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A 0 1 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2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錄對照表

A 0 3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錄對照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252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- 01 附錄對照表
- 02 A01 郭育慈
- 03 出生日期：民國99年3月4日
- 04 地址：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- 05 A02郭榆淳
- 06 地址：
- 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- 08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- 09 A03林家利
- 10 地址：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